

黑龙江省尚志市人民法院公告

董开云：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张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尚志市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5）黑0183民初4469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并依申请执行人申请进入执行程序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我院（2026）黑0183执706号案件的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、风险提示、财产申报表，通知你向申请执行人张生履行给付借款本金70000.00元、逾期履行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、公告费以实际发生数额为准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；并向本院报告财产情况、预缴纳执行费约1000.00元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逾期履行本院将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，相关评估（询价）报告、拍卖公告、拍卖须知、执行裁定书（冻结、扣划、查封、拍卖、终结执行裁定等）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不再另行向你公告送达，你可以随时来本院领取相关法律文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省尚志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8月2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